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2206023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各1份
(A210000001_1122060235C_doc7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2060235C_doc7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22060235C_doc7_Attach3.pdf、
A210000001_1122060235C_doc7_Attach4.pdf)

主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以衛部口字第112206023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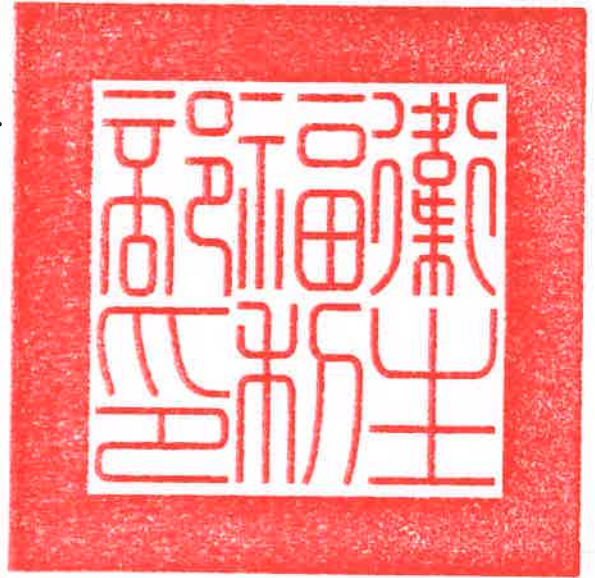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鑲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中華民國植牙全國聯合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22060235號
附件：「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
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 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贖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或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 一、口腔顎面外科。
- 二、口腔病理科。
- 三、齒顎矯正科。
- 四、牙周病科。
- 五、兒童牙科。

- 六、牙髓病科。
- 七、鑲復補綴牙科。
- 八、牙體復形科。
- 九、家庭牙醫科。
-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十一、植牙科。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年十月四日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因應民眾對植牙之照護需求及植牙教育課程系統化，將植牙科納入專科，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p> <p>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或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p>	<p>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p> <p>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p>	<p>植牙科納入第六條第十一款專科，且為讓各專科申請訓練規定達公平、一致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p>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p>	<p>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p>	
<p>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贖復補綴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 九、家庭牙醫科。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十一、<u>植牙科</u>。 十二、<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u>。</p>	<p>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贖復補綴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 九、家庭牙醫科。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p>	<p>一、新增植牙專科為牙醫師第十一個專科別。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款。 二、因應民眾對植牙需求及保障，醫療技術之精進與發展，將植牙納入專科，讓該領域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納入完整之臨床專業訓練規範，以提升我國醫療服務品質，照顧國民健康。</p>